

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

心理測驗與心理測驗暨心理衡鑑室管理辦法

102年6月17日 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7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管理本系購置之心理測驗，以配合本系相關課程教學與師生研究之需要，特制訂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心理測驗暨心理衡鑑室鑰匙及心理測驗櫃鑰匙由本系秘書管理。

第三條 心理測驗借用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得申請借用。
- 二、本系學生，因修習課程之需要，須經授課教師指定，方得申請借用。

第四條 心理測驗借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心理測驗以本系教師授課使用為優先。若課程需要用到某一心理測驗，教師可以先行登記管制需要之數量，在授課期間不得借出(多餘部分才可借用)。

二、借用對象為教師者：

申請程序：填寫「心理測驗工具借用申請單」(表格於本系網站下載)，於領取測驗前三天提出申請(不受理當日申請)，領取日向本系助理借用鑰匙，並需於當天歸還鑰匙。

借用數量與期限：教師借用測驗一次以不超過五種為限，借期以不超過三週為限。歸還時再向本系秘書領取鑰匙，自行將測驗歸回原位。

三、借用對象為學生者：

申請程序：填寫「心理測驗工具借用申請單」(表格於本系網站下載)，於領取測驗前三天提出申請(不受理當日申請)。領取測驗當日(未於領取日領取測驗者，重新提出申請)需攜帶學生證或足以證明之證件驗證與押證。測驗歸還時，經檢查所歸還之測驗數量及狀態無誤後，始予歸還證件。

借用數量與期限：學生借用測驗一次以不超過三種為限。每人借用期限為自領取日起2日(48小時)內歸還，若數人(如課程分組)同時借用，則依人數延長借用時間，但借用期限至多7日，如歸還日適逢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歸還。

四、當測驗的答案紙(耗材)數量低於五份時，該項測驗之耗材可借用但不得使用。

第五條 心理測驗借用及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借用人須遵守著作權法，不得任意複製測驗材料。
- 二、測驗材料均需保密，不得借由非申請者使用。
- 三、借出及歸還器材時，借用人及保管單位皆需當面點清項目及數量，借用人須負保管測驗器材之責任。
- 四、借出之測驗指導手冊、答紙及器材，禁止塗鴉記號或文字；若用途為「施測」則僅限於答紙上作答，指導手冊及器材均不可做記號，違者視同毀損。

五、申請人歸還測驗資料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情事，須負整套或整組測驗器材之賠償責任(費用標準則以購買價格計算)。

第六條 心理測驗借用者逾期歸還，每日罰款新台幣 50 元(含例假日)，未歸還測驗或未繳清逾期款項前，不得再借閱測驗。

第七條 心理測驗暨心理衡鑑室借用規定如下：

一、借用人須向本系 秘書 申請使用登記，始可進入。

二、借用人需負維護器材與鑰匙歸還之責任，個人物品須自行攜回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三、室內嚴禁飲食與攜入食物或飲料。使用後之廢棄物或紙張需自行攜出，以保持清潔。

四、相關設備若遺失或因人為疏失而損壞，借用人必須負連帶責任賠償相關費用。

第八條 因特殊需要不能配合前條規定者，須由系主任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